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鑑定報告書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

經本會112年2月17日第15屆第17次理事會決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會建材研究暨鑑定委員會設置簡則第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鑑定人製作之鑑定報告書共分八類：

A.現況鑑定。

B.施工損鄰安全、補強及修復鑑定。

C.結構安全鑑定。

D.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。

E.漏水鑑定。

F.不動產估價鑑定。

G.工程承攬與委任履約糾紛鑑定。

H.其他鑑定案。

第三條：本會鑑定人製作之鑑定報告書,自本會發文之日起保存五年。

第四條：定期保存之鑑定報告書經電子檔掃描或其他方式儲存者，必要時得調整其檔案原件之保存年限。

第五條：已屆保存年限之鑑定報告書，應製作報告書銷毀目錄，經建材研究暨鑑定委員會議通過後銷毀。

前項報告書目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檔號。

二、申請單位。

三、鑑定人姓名。

四、報告書類別。

五、本會發文字號。

六、保存年限。

七、擬銷毀日期。

第六條：執行鑑定報告書銷毀前，應先通知原鑑定人自主決定是否領回保管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